

商會設立服務機構免費受託辦理營業證照應以當事人名義為之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5.05.14. 商字第119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5年5月14日

- (一) 關於商號不准經營代辦工商登記業務曾經行政院於四十六年八月五日臺(46)經字第四二六六號令釋有案。
- (二) 關於臺灣省各級商業團體改進方案第二項第三點第六款所定商會應設立服務機構免費受託辦理有關營業證照一節其免費受託申辦有關營業證照自應以當事人名義為之。